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14:00 在上海市南京西路 1600 号 5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其中董事李光亚先生，独立董事赵怀亮先生、麻志明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匡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晏翥飞、财务总监陈丽娜、证券事务代表王雯钰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刊登在 2019 年 10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万达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以满足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问题，公司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本次对上海万达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万达信息系统有

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费用的连带责任担保。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以及监事会发表的意见具体内容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营运资金缺口，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 8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资产收购贷款等）、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内保外贷、内保外债、外保内贷、银行票据等，有效期一年。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选择金融机构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所有授信有关的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600 号 5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